服务合同之结清算协议

甲方：杭州日思夜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联系人：

乙方：

住所地：

联系人：

为提高招商效率，确保乙方的货物安全，简化收款作业，有效改善乙方与客户间的信用交易成本，经双方自愿平等友好协商，就乙方接受甲方提供的货款第三方监管服务内容双方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关于资金监管账户**

监管账户是由甲方在银行开立的用于乙方与其客户之间往来货款临时存储并由银行监管资金流向的专门账户，双方一致确认第三方监管账号信息如下：

账号： 903070120190000063

户名：杭州日思夜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温州银行杭州城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2．资金监管服务内容**

因甲方的撮合，乙方已经与其客户签订合作合同并共同约定由甲方提供合作期间的资金往来的第三方监管服务，即甲方根据乙方与客户达成的正式合同或补充协议的约定，在客户将首批款项汇付至监管账户且资金到账后，甲方通知乙方向客户发货等服务，在客户确认收货等服务无误后，甲方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3. 资金监管服务细则**

3.1甲方所提供的监管账户的服务，完全基于乙方与客户所达成的合作合同规定或者期间另行签订的相关协议来执行。

3.2根据甲方与银行达成的监管账户协议规定，在甲方监管账户的资金只能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招商服务合同》及乙方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者将其中的资金支付给乙方，或者退回客户账户，又或者甲方依据招商外包合同约定扣除每位客户佣金， （单比佣金计算公式≥(4+X)/2\*25% X=首批款项），将剩余资金支付给乙方。

3.3在监管账户收到客户依据乙方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的首批款项的24小时内，甲方通知乙方发货等服务；乙方应严格执行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约定的发货时间发出首批货物，乙方逾期不发货的，客户可以向甲方申请退回首期货款，除非乙方与客户另行达成协议，并通知甲方；

3.4客户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货物3工作日内，需确认已收货；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或者所收货物与前期所打货款有差异的，客户可书面申请退回多出的货款，在甲方与乙方确认后，3工作日内将退款给客户；在甲方与乙方确认时，乙方在3工作日内不答复的，视同默认客户的退款申请，甲方将执行客户的退款申请；

如乙方与客户另行达成协议的，甲方按双方达成的协议执行，但该书面协议应当在甲方与乙方确认时提出或提交，如乙方或客户未提交一律视为没有相关协议；

3.5在乙方申明客户收到或客户应当收到货物之日起3工作日内客户不确认收货也没有申请退款的，视为客户已收到货物且货物质量符合交易双方的约定，乙方与客户交易成功，在乙方与甲方结清服务费用之日起，甲方将在7工作日内将监管账户的资金汇付给乙方。

3.6因乙方原因造成订单取消的，乙方与客户应共同确认并通知甲方，甲方自收到该通知之日起在3个工作日将客户支付的货款退还至客户打款账户

**4.其它约定**

4.1在乙方与客户交易的过程中，牵涉到货物风险的转移、发货期限、货物的验收、退货程序等，甲方均依据乙方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处理。

4.2甲方仅提供合同约定的资金监管服务，并不因此构成实质交易的任何一方，对于乙方与客户之间的合作等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与客户自行解决。

4.3乙方在与客户的交易过程中涉及争议货款的支付的，甲方将根据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将争议货款全部或部分支付给交易一方或双方，或按照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对争议货款的处理要求进行处理。甲方不保证争议处理结果符合乙方的期望，亦不对争议处理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4.3通知与送达：本协议中的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进行（包括快递和传真）送达至合同开头列明的地址；采用快递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对方，以传真方式发送的，自传真到达对方之日起，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5.合同生效及其它**

5.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2此项服务在本合同期内免费，本协议作为双方另行签订的《智慧招商服务合同》的附件，如货款资金结清算事项的约定与《智慧招商服务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